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91210318 號



主旨：修正「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詳如附件。

署長張子敬